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 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10-1-1

致：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出版”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青岛出版收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青岛出版因收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材料。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八、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
二、收购方式.....	9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4
四、本次收购的审议批准程序	30
五、本次收购的现金来源	33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4
七、本次收购对青岛碱业的影响	36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九、结论意见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的特定意义如下：

青岛出版/收购人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一致行动人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碱业/上市公司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海湾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向青岛出版转让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无偿划转的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划转标的股份的同时，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以评估值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以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时，青岛碱业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4.25 亿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所涉交易总额的 25%）
重大资产置换	指	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承接主体	指	青岛碱业设立的用于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的有限公司，青岛碱业最终将通过

		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青岛碱业为购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而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
配套募集资金	指	青岛碱业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重组所涉交易总额 25%的配套资金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签订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包括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在内的城市传媒全体股东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包括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在内的城市传媒全体股东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收购人

青岛出版系 2011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财政局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青岛出版履行出资人职责。

青岛出版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7020002000232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8,340.2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经营范围为：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出版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

青岛出版的全资子公司出版置业系青岛出版在本次收购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7020001808455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置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的文件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收购方式

收购人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实施本次收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完成后，青岛碱业的股份总额将变更为 62,235.8675 万股，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合计持有 32,817.3846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3%；如果前三项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亦成功实施，则青岛碱业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70,209.601 万股，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合计持有 40,791.1181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0%。据此，本次收购将导致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

本次收购所涉各项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青岛出版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海湾集团持有的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1、划出方基本情况

海湾集团系 1997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对海湾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海湾集团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70200001805516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67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湾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划出方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之前，海湾集团持有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占青岛碱业股份总额的 34.26%。海湾集团取得上述股份的经过如下：

(1) 2003 年 5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72 号”文批准，海湾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自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青岛碱业 13,784.5756 万股股份。

(2) 2006 年 6 月，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青政字[2006]47 号），青岛碱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海湾集团所持青岛碱业的股份数量由 13,784.5756 万股变更为 11,492.725 万股。

(3) 2009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6 号”《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海湾集团认购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的 2,066 万股股份，其所持青岛碱业的股份数量由 11,492.725 万股变更为 13,558.725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湾集团持有的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本次划转的权利限制。

3、划出方对青岛碱业的负债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182号”《审计报告》以及青岛碱业的确认说明，截至本次划转的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青岛碱业不存在与经营无关的负债，青岛碱业不存在对海湾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海湾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亦不存在损害青岛碱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湾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合法持有青岛碱业股权，依法可以向出版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青岛碱业的国有股权。本次划转将导致海湾集团失去对青岛碱业的控制权，截至本次划转基准日，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青岛碱业的非经营性负债、由青岛碱业提供担保未解除以及损害青岛碱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资产置换

1、置换标的

青岛碱业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等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城市传媒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1）置入资产

拟置入青岛碱业的资产为城市传媒100%股权，城市传媒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200018023501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3,660	84.15%
2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	6.50%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5.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00%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40	0.85%
合 计		4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出版等 5 名股东所持城市传媒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其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置出资产

青岛碱业拟置出的资产为青岛碱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的债权人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由承接主体承担相关的债务。

2、置换价格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6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720,899,589.23元，即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20,899,589.23元。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7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2,483,013,980.28元，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2,878,684,900.00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收益法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78,684,9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分别合法拥有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将导致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使城市传媒实现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为1,157,785,310.77元,由青岛碱业按照城市传媒全体5名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首次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5.11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照5.11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及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之1,157,785,310.77元差额计算,青岛碱业共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发行新股22,657.2465万股,其中向青岛出版发行19,066.0731万股、向出版置业发行192.586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四）募集配套资金

青岛碱业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重组所涉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92元/股的90%即5.33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定向发行7,973.7335万股股份募集4.25亿元配套资金,其中向青岛出版发行4,662.861万股、向出版置业发行3,310.8725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城市传媒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有关方面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由青岛出版与海湾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标的股份：海湾集团持有的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2、划转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3、相关费用：青岛出版无需因本次划转给予海湾集团任何补偿。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次划转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4、股份交割：青岛出版和海湾集团应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相关债权债务及资产、合同的处理：本次划转不涉及青岛碱业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置问题，青岛碱业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青岛碱业享有和承担。

6、职工安置：本次划转不涉及青岛碱业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青岛碱业与其现有职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仍继续有效。

7、担保责任的延续：海湾集团继续对承接青岛碱业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过渡期安排：自划转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截至划转基准日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利润，以及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9、协议生效：《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

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 (1) 协议双方内部会议审议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2)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湾集团无偿划出青岛碱业股份；
- (3) 青岛市财政局批准青岛出版无偿划入青岛碱业股份；
-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
-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划入方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6) 中国证券会核准青岛碱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二)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由青岛碱业与包括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在内的城市传媒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上述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组方案

(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湾集团将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具体依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另行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执行。

(2)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合计拥有的城市传媒全部股份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以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将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

(3) 重组方案实施前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每项交易将不予实施。

2、重大资产置换

(1) 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等 5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以评估值进行置换。

(2) 各方同意，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899,589.23 元；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

(3) 城市传媒 100%股权评估值高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负债评估值的部分，由青岛碱业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3、资产交割

(1)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青岛碱业将其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青岛碱业应办理完毕承接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名下，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2)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应办理完毕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置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1 元/股。

在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置入资产评估值-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下取整数，并就差额部分计入青岛碱业资本公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11 元/股计算，青岛碱业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发行总计 226,572,465 股股份，具体如下：

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锁定期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90,660,73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27,21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61,48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1,925,865	
合计	226,572,465	

5、员工安置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6、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城市传媒截至重组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青岛碱业所有，城市传媒自重组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1) 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城市传媒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3) 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予以补偿。

8、业绩承诺及补偿

收购人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1)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的利润补偿期内，依据青岛碱业聘请并经收购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审计，以确定收购人是否需向青岛碱业进行业绩补偿，具体依收购人与青岛碱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

(2)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依据青岛碱业聘请并经收购人

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收购人是否需向青岛碱业进行减值补偿，具体依收购人与青岛碱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

9、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1) 就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青岛碱业和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均获得各自内部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2) 青岛碱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

(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4)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5) 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方案中的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碱业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组。

10、违约责任

(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任何一方违反《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在先行为致使①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或者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或者③其他致使本次交易目的落空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 如果一方违反《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三) 《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由青岛出版、出版置业作为业绩补偿方与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署；《业绩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上述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利润补偿期间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24,638.28 万元。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市传媒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

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双方据此确定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

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青岛出版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3）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1）、（2）条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4、承诺与保证

(1)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业绩承诺方发生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 各方承诺并保证有资格和权力签署、递交并履行本协议，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各方承诺并保证系为自身利益签署并执行本协议，且其签署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规定。

(4) 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5、违约责任

(1) 本《业绩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业绩补偿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和在本协议成立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②本协议所述业绩补偿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签署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签署各方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③《重组协议》已经生效。

(3) 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重组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4)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由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6) 各方同意,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四)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由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上各方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上述两份协议的重要内容包括:

1、发行具体方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4.2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总额 25%的配套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为:

①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 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下取整数，并就差额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2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33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79,737,335 股，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全部股份的比例
青岛出版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⑤ 锁定期：认购人所认购的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认购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⑥ 上市地点：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

交易。

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股票锁定期以及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数等事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2、承诺与保证

(1) 发行人的承诺与保证

①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履行本协议所相适应的主体资格。

② 发行人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③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④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⑤ 发行人保证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⑥ 发行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认购人的承诺与保证

① 认购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主体资格。

② 认购人均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③ 认购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④ 认购人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

⑤ 认购人均保证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⑥ 认购人均承诺配合发行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认购人均保证并承诺，认购人提供的前述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⑦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认购人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认购人均保证并承诺，认购人提供的前述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⑧ 认购人均保证其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之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规定及政策的相关使用要求，不会因为资金来源及使用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3、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方生效：

① 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行人和认购人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②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③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均生效。

④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⑤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⑥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

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

①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果延长的时间超过十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④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重组有关各方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1、海湾集团的内部批准。2014年10月23日，海湾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向青岛出版转让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2、青岛出版的内部批准。2014年11月13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海湾集团持有的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3、海湾集团的股东批准。2014年8月29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14]37号”《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就包括无偿划转青岛碱业国有股权事宜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思路进行磋商。

4、青岛出版的股东批准。2014年12月4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青财资[2014]56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青岛出版接受海湾集团无偿划转的青岛碱业股份。

5、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2015年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3号”《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无偿划转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青岛出版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13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出版置业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13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城市传媒其他股东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25日，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5日，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5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4、城市传媒的内部批准

2014年12月8日，城市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

5、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014年12月4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青财资[2014]57号”《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同意青岛出版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字[2014]131号”《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同意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实施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中宣办发函[2014]776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2015年1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新广出审[2015]19号”《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6、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4年11月28日，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11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

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对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青岛碱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就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资产认购青岛碱业新发行股份和以现金认购青岛碱业锁价发行新股事项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现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青岛出版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海湾集团持有的青岛碱业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以其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认购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亦不涉及现金支付。

青岛碱业通过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5亿元，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以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青岛碱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青岛碱业或青岛碱业关联方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关于主营业务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前，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为纯碱、肥料、农药氯化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的实际业务将变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改变青岛碱业主营业务或者对青岛碱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外，收购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青岛碱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青岛碱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青岛碱业提名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青岛碱业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四）关于涉及收购控制权公司章程条款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青岛碱业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青岛碱业《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但收购人未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员工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生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由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承接主体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承接主体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不会对青岛碱业分红政策造成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将按照其《公司章程》中有关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青岛碱业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

况。

七、本次收购对青岛碱业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对青岛碱业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青岛碱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其实际业务将由纯碱、肥料、农药氯化钙及其他化工产品业务转变为从事书、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业务。本次收购对青岛碱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碱业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更有利于青岛碱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青岛出版及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青岛碱业独立性作出了相应安排和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二）同业竞争及其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碱业成为青岛出版控制下的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业务的唯一平台，出版集团、青岛市财政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青岛碱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

出具置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城市传媒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5）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出版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青岛碱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其

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相关措施

1、本次收购之前，青岛出版、青岛市财政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碱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出版将成为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青岛出版及其关联方构成青岛碱业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及其关联方均成为青岛碱业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出版与青岛碱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青岛出版	控股股东
出版置业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财经日报有限责任公司/财经日报社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商周刊》社有限公司/商周刊社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文学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碱业新增加的子公司	
城市传媒	青岛碱业全资子公司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通过青岛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持股48.54%

3、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70029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城市传媒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商周刊社	接受劳务		3.00	3.00
	采购商品		3.96	
鸿文建设	接受劳务	74.10	95.60	218.1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版置业	出售商品		1.25	
青岛财经日报社	出售商品	41.12	37.17	19.35
商周刊社	出售商品	157.78	23.89	41.42
青岛出版	出售商品	59.76	10.87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A、应收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出版	0.87	0.04				
鸿文建设	15.00	0.75				
合 计	15.87	0.79				
其他应收款						
凯文教育	1.50	0.75	1.50	0.45	1.50	0.15
鸿文建设			50.00	2.50	65.00	3.25
合 计	1.50	0.75	51.50	2.95	66.50	3.40

B、应付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凯文教育			6.80
合 计			6.80
预收款项：			
凯文教育		0.20	0.46
青岛出版	0.06		
合 计	0.06	0.20	0.46
其他应付款：			
商周刊社	2.54	2.54	1.59
鸿文建设		40.00	
合 计	2.54	42.54	1.59

4、城市传媒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城市传媒上述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分析，城市传媒关联交易占相同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城市传媒的独立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转移资金的情况。城市传媒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按市场化原则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城市传媒充分利用青岛出版的各种资源，为城市传媒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提供了一定保障，同时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销售费用，促进城市传媒持续发展。

5、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青岛碱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碱业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收购导致的关联交易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得到充分披露。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对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八、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结果，自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起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起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青岛碱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起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的母亲李明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执行董事王东华的配偶高菊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的母亲李明辉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2014-12-25	买入	9.00	4,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出具了《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于2014年8月13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获知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自2014年8月13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李明辉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本人之母亲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

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2、出版置业执行董事王东华的配偶高菊梅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1	2014-12-19	买入	10.37	2,600
2	2014-12-22	买入	9.35	500
3	2014-12-22	买入	9.24	500
4	2014-12-24	买入	9.11	502
5	2014-12-24	买入	9.11	98
6	2014-12-30	买入	9.02	500
7	2014-12-31	买入	8.60	500
8	2014-12-31	买入	8.48	800
9	2014-12-31	买入	8.80	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城市传媒执行董事王东华出具了《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

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李明辉、高菊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时，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该二人在本次重组已成为市场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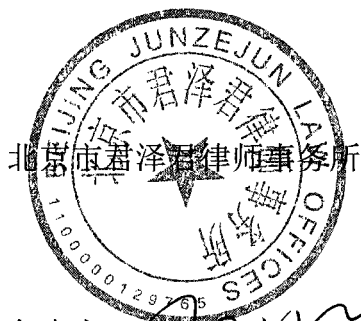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岛碱业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 勇

2015年5月26日